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09號

聲 請 人 黃胡竹妹（即胡盛鐵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黃芝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聲請人雖於期間屆滿前即為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20804	1	1000
2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48311 - 00048402	10	10000
3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86070	1	1000
4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86136	1	1000
5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086951	1	1000
6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64239 - 00164320	10	10000
7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95244	1	1000
8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95335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9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95451 - 00195554	11	11000
10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95591 - 00195633	5	5000
11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195657 - 00195712	7	7000
12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630428 - 00630647	23	23000
13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636346	1	1000
14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789975 - 00790325	36	36000
15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992780 - 00992870	10	10000
16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9ND01205919 - 01206408	50	50000
17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2012	1	750
18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1ND01376207 - 01376621	43	43000
19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1NX00042612	1	370
20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2ND01709503 - 01709965	47	47000
21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2ND02121732 - 02122099	37	37000
22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115180	1	962
23	大正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194095	1	477